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聯交所通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早前發佈之聯交所通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告(「該公告」)而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接到聯交所之該函件，該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作出該決定：

1. 本公司主要從事(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液化天然氣業務**」)；(ii)一般貿易業務(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一般貿易業務**」)；(iii)放貸(「**放貸業務**」)；及(iv)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交易**」)。液化天然氣業務為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2. 聯交所關注到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放貸業務似乎已被暫停，及本公司擬視乎現行市況恢復該等業務。於任何情況之下，聯交所關注該兩項業務之實質。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起錄得虧損或產生極少利潤。有關情況似乎不是暫時性業務低迷或下滑。本公司曾試圖拓闊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惟業務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細節。總體而言，聯交所仍關注到本公司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液化天然氣業務

3. 聯交所考慮到業務模式及有限客戶基礎後，關注到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

- (i)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之後轉售予客戶，無需進一步加工。本公司所提供增值有限，此乃體現於該業務較低的利潤率。客戶通過本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而非直接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因為本公司提供之付款及信貸條款較本公司供應商所提供者更為優惠。儘管本公司已呈述，液化天然氣業務不僅涉及貿易本身，因其亦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分銷液化天然氣設備，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期間僅錄得極少諮詢收入，分別為6,400,000港元、零及25,000港元，且自開始從事液化天然氣設備分銷以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極少收益。
- (ii) 該業務客戶數量有限，客戶基礎高度集中。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僅有四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該業務超過87%、92%及88%收益來自最大客戶，即二零一九財年之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綠源發展」）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寧波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寧波綠源電力」）。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已為該業務招攬兩名新客戶，惟該等新客戶僅貢獻極少收益為1,6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寧波綠源電力達成新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惟該業務之客戶基礎仍然有限且高度集中。

4.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關七輛液化天然氣槽車之租賃協議，並正在就租賃一間倉庫存儲液化天然氣與業主進行磋商，期望改善該業務之營運效率及利潤率。本公司亦在與一名業務夥伴探討碳中和能源管理業務之合作事宜。該等業務計劃均處於初步階段，尚無定論，亦無具體細節。本公司尚未證明該等業務計劃將如何大幅改善該業務。聯交所持續關注該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一般貿易業務

5. 一般貿易業務自二零二一財年以來並無錄得收益，並似乎已經暫停。儘管本公司已呈述，其擬視乎現行市況恢復一般貿易業務，惟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該業務之具體計劃。事實上，本公司已呈述，其將專注於發展及拓闊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任何情況之下，聯交所考慮到業務模式及有限客戶基礎，關注到一般貿易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本公司為其客戶採購電子產品所作出增值有限，因不需要進一步加工。該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僅有四名及一名客戶，且自二零二零財年以來錄得分類虧損。聯交所關注到該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其他業務

6. 放貸業務自二零二零財年以來似乎已暫停。本公司擬恢復該業務，惟尚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於任何情況之下，聯交所關注到該業務並非經營實質業務，因其長期以來經營規模極小，客戶數量和收益極少。
7. 證券交易方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2)條，在考慮發行人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時，通常不計及自營貿易及／或證券投資。

資產水平

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4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資產。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收回18,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款項餘額。鑒於上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業務的實質性、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關注，聯交所認為該等資產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以保證繼續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9. 本公司稱其業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因疫情導致油氣行業業務受到干擾，及本公司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方式接納客戶訂單和授出信用額度。這兩個因素導致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客戶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亦影響一般貿易業務和放貸業務，由於疫情導致客戶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已採取更為謹慎的方式從事新放貸業務。然而如上所述，所有該等業務均非經營實質業務。本公司自二零一七財年起錄得虧損或產生極少利潤。此種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或下滑。總體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倘無2019冠狀病毒病，其將有可行且可持續的實質性業務。

本公司將於收到該函件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已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中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